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Sep. 12-13,2020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會刊

109年度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歡　迎　詞

理事長 黃瑞仁

各位貴賓、各位會員，大家好：

竭誠歡迎 各位參加一年一度的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年會，今年爲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本人 謹代表學會及新任理監事致上最誠摯的感謝，歡迎各方貴賓及會員的蒞臨。

今年是非常特別的一年，新冠肺炎肆虐全球，台灣防疫部署成效良好，本土病例並沒有像其他國家嚴重，但仍改變了大多數人的生活模式，原有的醫療照護體系須要重新檢視，重症醫療人力的須求迫切性再度被提出。在此期間，學會特別組成『COVID-19 專門小組』，提供會員和台灣醫界重症肺炎照護，協助篩選正確資訊連結。 於今年 3~5 月疫情最嚴重時期，每星期整理相關醫學論文懶人包，擇要即時公告在學會網站上，服務會員。 四月並與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共同出版”“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重症照護暫行共識第一版”。

誠如所知，今年與急救加護醫學會共同承辦『EURO ASIA 2020 暨急重症聯合學術年會』，在疫情的影響下，不斷改善會議型式，冀求在最安全、影響最小的模式下，提供會員最全面、最國際化的歐亞重症會議。在學會與 ESICM 及亞洲重症相關學會密切努力下，很榮幸邀請了 20 位國外講者舉上線上直播會議，共有近 40 場專門演講，會前國外線上登錄人數已近二千人。

主題結合世界敗血症日爲“急重症智慧醫療及敗血症準則 2020”，並特別策劃 COVID-19 主題，除了各專科最新醫藥發展研究外，已經兩年的合作基礎下，今年擴大邀請重症相關學會共同參與。特別感謝中華民國

心臟學會、台灣心肺復健醫學會、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創傷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靜脈暨腸道營養醫學會、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台灣外傷醫學會、台灣呼吸治療學會、臺灣臨床藥學會共十二所學會鼎力協助規劃相關課程，爲重症醫療團隊（醫、護、藥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等）提供廣泛溝通的平台。

今年年會總共規劃二十三個專題，廣邀國內一百多位專家學者發表演講，並有八場大師課程、五場實作工作坊、及十四場午餐研討會。在專題數目兼顧深度及廣度，提供會員全面多元的節目饗宴。

在此非常感謝本屆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特別是學術委員會黃偉春主委，率領專精於各急重症領域的委員們的精心籌劃，以及葉育彰祕書長與祕書處同仁的共同努力，在疫情艱困的環境下仍舊端出豐盛精彩節目。更感謝 各位會員的熱情參與，年會才得以圓滿成功。

期待 各位會員於此次的年會中，都能有豐碩的收穫。謹代表學會，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籌備委員會名單

理 事 長：黃瑞仁

第一副理事長：高國晉

第二副理事長：陽光耀

名譽理事：謝凱生　吳清平　江啓輝　唐高駿　羅鴻舜
余忠仁

常務理事：古世基　溫明賢

理　　事：許志新　黃柏勳　詹明澄　陳益祥　彭忠衍
王晨旭　黃偉春　林楷煌　劉俊廷　許超群
劉世豐　辛和宗　馬辛一　郭立國　顏至慶
張博淵

常務監事：徐迺維

監　　事：黃崇旂　林恒毅　吳杰亮　曹殿萍　周迺寬
邱俊仁

學術委員會

主　　委：黃偉春

副 主 委：許超群

委　　員：陳益祥　辛和宗　陽光耀　王晨旭　古世基
顏至慶　詹明澄　藍偉仁　尹彙文　吳承學
邱俊仁　馬辛一　簡立建　黃崇旂　張嘉侃
張維典　溫明賢

祕 書 長：葉育彰

副祕書長：張厚台　袁國慶　賴超倫　蘇理盈　黃煜爲
張勝南

會 務 活 動

2019 年

日　　期	課　　程	地　　點
2019.10.27	2019人工智慧與重症照護的未來發展	中-台中榮民總醫院 教學大樓一樓第五會場
2019.10.28	第八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台大兒童醫院 B1第一會議室
2019.10.31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議	台大兒童醫院 B1第一會議室
2019.11.07	108重症專醫筆試挑題會議	YWCA 4樓R403室
2019.11.11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 口試委員會議	台大兒童醫院 B1第一會議室
2019.11.12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RRC制定會議	台大兒童醫院 B1第一會議室
2019.11.13	109聯合年會・ Euro Asia 2020 籌備會議	YWCA 4樓R405室
2019.11.16	2019重症照護：醫院評鑑與品質管理應用	北-台大醫學院301講堂
2019.11.17	兒童胸腔暨重症之回顧暨展望研討會	北-台北榮總致德樓 第三會議室
2019.11.18	109聯合年會・ Euro Asia 2020 籌備會議	YWCA 4樓R405室
2019.11.21	108重症專醫筆試成績討論會議	台大兒童醫院 B1第一會議室
2019.11.30	重金屬汙染對身體之危害研討會	南-高雄阮綜合醫院 10樓大教室
2019.12.02	第八屆第一次學術委員會議	YWCA 4樓R405室
2019.12.03	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台大兒童醫院 B1第一會議室
2019.12.11	第八屆第一次重症醫療品質暨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	YWCA 4樓R405室
2019.12.21	Hemodynamic Monitoring: From Theory to Clinical Application	高雄長庚醫院 兒童醫療大樓 六樓藍廳
2019.12.28	全球冠心病國際會議	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大樓 第5會議室

2020 年

日　　期	課　　程	地　　點
2020.01.03	第八屆第二次學術委員會議	YWCA 4樓R402室
2020.01.04	第八屆第一次教育委員會議	YWCA 4樓R402室
2020.01.15	109聯合年會・Euro Asia 2020 籌備會議	台大醫院 東址四樓麻醉部會議室
2020.02.06	第八屆第一次安寧緩和醫療委員會議	YWCA 4樓R402室
2020.02.17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議	台大兒童醫院 B1第一會議室
2020.03.03	第八屆第三次學術委員會議 (實體+視訊)	YWCA 9樓R901室
2020.03.27	第八屆第一次編輯委員會議 (實體+視訊)	YWCA 9樓R901室
2020.04.20	109 年核心課程委員會議	
2020.04.24	第八屆第四次學術委員會議 (實體+視訊)	YWCA 9樓R901室
2020.06.03	109聯合年會・ Euro Asia 2020 籌備會議 (實體+視訊)	YWCA 9樓R902室
2020.06.24	第八屆第二次重症醫療品質暨研究推動 委員會會議 (實體+視訊)	YWCA 4樓R405室
2020.07.02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實體+視訊)	YWCA 4樓R401室
2020.07.12	109聯合年會・ Euro Asia 2020 籌備會議 (實體+視訊)	YWCA 9樓R901室
2020.07.29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議	YWCA 9樓R903室
2020.08.01	Organs Failure and End of Life Care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6樓多媒體講堂
2020.08.09	109聯合年會・ Euro Asia 2020 籌備會議 (實體+視訊)	YWCA 4樓R402室
2020.08.15	中區重症聯合討論會	台中福華大飯店 (17F 福華廳)
2020.08.15	重症「一柱擎天」超音波論壇	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大樓 六樓第五會議室

日　　期	課　　程	地　　點
2020.08.15	重症超音波實作課程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齡大樓B1
2020.08.16	醫療照護相關感染之診斷與處理指南	台大醫學院103講堂
2020.08.22	重症「冰封重生」溫度管理論壇	高雄榮民總醫院急診大樓 六樓第五會議室
2020.09.02	第八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實體+視訊)	YWCA 4樓R401室
2020.09.12-13	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109聯合年會・ Euro Asia 2020 (實體+直播)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020.09.19	氣喘新知及兒童重症疾病診斷處理	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3 樓 0321 會議室
2020.09.27	重症品質與監測指標研討會	台大醫學院101講堂

區域	109積分	108積分	109場次	108場次
北區	50	74	9	12
中區	17	13	3	2
南區	24	18	4	2
線上	8	0	1	0
總積分	99	105	17	16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108年度收支決算表

108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止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 比率 % 款	項	目	名稱	108 決算數	108 預算數	108 決算與 108 預算比較	決算說明
1			經費收入	16,182,504	12,001,000	4,181,504	
6.7%	1		會費收入	1,083,500	1,443,000	-359,500	
		1	入會費	41500	20000	21,500	
		2	常年會費	1007000	1403000	-396,000	
		3	年會報名費	35000	20000	15,000	
68.9%	2		捐款收入	11,154,850	7,000,000	4,154,850	
		1	年會贊助收入	5,345,000	3,500,000	1,845,000	年會攤位展示
		2	其他贊助收入	5,809,850	3,500,000	2,309,850	年會廣告贊助、其他研討會贊助
	3		政府補助收入	0	0	0	
19.6%	4		服務收入	3,164,598	3,220,000	-55,402	
		1	專科證書費	1,555,498	1,500,000	55,498	專科證書、各式訓練證書
		2	報名費 - 訓練課程	96,000	100,000	-4,000	
		3	報名費 - 研討會	1,473,100	1,600,000	-126,900	研討會
		4	審查費	40,000	20,000	20,000	指導醫師、甄試審查費
4.8%	5		其他收入	770,872	330,000	440,872	
		1	出版品銷售	115872	100,000	15,872	
		2	雜項廣告收入	405,000	200,000	205,000	年會廣告等
		3	雜項收入	250,000	30,000	220,000	筆試費 , 口試費 (代收訓練計劃展延費)
0.1%	6		基金及孳息	8,684	8,000	684	
		1	利息收入 - 活期	8,684	8,000	684	定期利息爲準備基金孳息 , 列爲準備基金下
2			經費支出	16,016,846	12,001,000	4,015,846	
85.45%	1		業務費	13,686,436	9,075,399	4,611,037	
		1	業務推廣人事費 - 講師費	3,721,210	1,700,000	2,021,210	國內外講師費 , 核心課程 , 年會
		2	業務推廣人事費 (50)	571,200	400,000	171,200	臨時工資
		3	業務 - 獎勵、補助津貼費	235,140	200,000	35,140	年會抽獎金
		4	業務 - 稿費	31,000	50,000	-19,000	年會論文獎金
		5	會議費 - 扣繳	692,000	700,000	-8,000	各委員會議 , 共識出席費
		6	租金費用 - 扣繳	1,537,820	800,000	737,820	年會、研討會場租
		7	業務 - 差旅費	0	0	0	
		8	業務 - 交通費	1,160,630	1,200,000	-39,370	課程、會議及國外會議交通費
		9	業務 - 運費	0	0	0	
		10	會刊訊雜誌編印費 - 發票	452,992	500,000	-47,008	年會會刊 , 通知
		11	業務 - 印刷裝訂	638,470	674,553	-36,083	會訊、雜誌、宣傳品、課程講義
		12	業務 - 訓練費	0	0	0	
		13	業務 - 廣告費	81,000	56,300	24,700	聯甄課程場地佈置
		14	業務 - 文具	2,000	2,000	0	
		15	業務 - 郵電費	32,546	32,546	0	匯費
		16	業務 - 執行推展費	2,449,460	1,500,000	949,460	年會會議公司執行 , 重症精要數位閱讀版
		17	業務 - 課程餐費 - 發票	602,820	350,000	252,820	課程餐費
		18	業務費 - 其他	708,727	900,000	-191,273	年會、課程佈置、耗材、學分費
		19	業務費 - 推展費	769,421	10,000	759,421	Euro Asia 2019
7.79%	2		人事費	1,247,988	1,266,258	-18,270	
		1	員工薪給	873,600	873,600	0	
		2	年終及年節獎金	147,230	121,330	25,900	
		3	退休金 6%	71,328	71,328	0	
		4	保險補助費	155,830	200,000	-44,170	
6.76%	3		辦公費	1,082,422	1,659,343	-576,921	
		1	租金費用 - 扣繳	379,800	307,000	72,800	會址租金
		2	租金費用 - 發票		250,000	-250,000	
		3	文具書雜誌費	9,123	10,000	-877	
		4	印刷費	55,154	150,000	-94,846	報表信封證書印刷 , 影印機所屬張數
		5	旅費	68,260	0	68,260	
		6	交通費		10,000	-10,000	
		7	運費		5,000	-5,000	快遞
		8	郵電費	122,519	194,682	-72,163	劃撥手續費、郵資
		9	電話費	25,800	30,000	-4,200	電話費
		10	修繕維護費	2,800	50	2,750	事務器械保養及維修
		11	廣告費	0	0	0	
		12	水電瓦斯費	8,389	15,000	-6,611	水費、電費、瓦斯費
		13	公共關係費	122,923	84,027	38,896	相關學會花籃、婚喪禮金
		14	捐贈	0	0	0	
		15	職工福利	0	0	0	
		16	大樓管理費	19,044	19,044	0	會址管理費
		17	雜項購置	59,915	100,000	-40,085	零星器材及辦公器具
		18	其他辦公費	9,391	50,000	-40,609	雜支
		19	繳納其他團體 - 扣繳	199,304	184,540	14,764	會計費 7000, 財簽 6 萬
		20	折舊或處分資產	0	0	0	報廢固定資產
		21	準備基金	0	250,000	-250,000	
1.0%	4		本期餘絀	165,658	0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財務主任

委　員

製表人員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108年度資產負債表

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止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比率%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比率%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10,862,412	99.58%	流動負債		192,339	1.76%
現金	111,079			應付費用 (108.10-12勞健保，勞退金，財簽)	179,339		
現金-台幣	111,079			預收款項	13,000		
銀行存款	10,671,919			預收收入 (109會費，報名費)	13,000		
合庫-石牌#406011	2,607,750			代收款項			0
合庫-石牌#460856	924,940			暫收款 (退費)			0
合庫-石牌#105230 US	4,896			負債總額		192,339	1.76%
合庫-石牌#105230 AUD	1,017						
合庫-石牌#105230 CNY	84,935						
郵儲-北投榮總#130561	456,659			基金			
郵局-劃撥#19283268	1,690,769			基金		5,479,538	50.23%
定期存款-合庫	4,900,953			準備基金	5,479,538		
應收款項	41,914			保留盈餘		5,236,535	48.00%
應收證書費扣備抵呆帳	41,914			累積餘絀	5,070,877		
應收退稅款				本期餘絀	165,658		
其他應收款				基金總額		10,716,073	98.24%
預付款項	37,500						
預付費用-網站及場地	37,500						
暫付款							
其他資產		46,000	0.42%				
雜項資產							
存出保證金-房屋押金	46,000						
資產總額		10,908,412	100.00	負債／淨值總額		10,908,412	100.00

理事長 黃瑞仁　常務監事 涂維迺　秘書長 葉育彰　財務主任 周寬迺　製表人員 吳佩珍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現金出納表

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之部		支出之部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9,970,075	本期支出	16,016,846
本期收入	16,182,504	本期不影響現金之損益數字	-647,2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0
		提列基金	
		本期結餘	10,782,998
合計	26,152,579	合計	26,152,579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財務主任 製表人員

委員

本期結餘：

行庫別/年	108.12.31
合庫-石牌	2,607,750
合庫-石牌	924,940
合庫-石牌	4,896
合庫-石牌	1,017
合庫-石牌	84,935
郵儲-北投榮總	456,659
郵局-劃撥	1,690,760
定期存款-合庫	4,900,953
現金	111,079
總計	10,782,998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基金收支表

108年01月01日至12月31止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基金	5,479,538	準備基金	0.00
歷年累存	5,426,144	支付退職金	0.00
本年度利息收入	53,394	支付退休金	0.00
本年度提撥	0		
		結餘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秘書長 財務主任 製表人員

委員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109年度收支預算表

109年01月01日至12月31止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比率% 款	項	目	名稱	109 預算數	107 決算數	107 決算與109 預算比較	決算說明
1			經費收入	14,481,000	11,718,097	2,762,903	
11.2%	1		會費收入	1,623,000	1,609,350	13,650	
		1	入會費	23000	23,000	0	
		2	常年會費	1200000	1,189,250	10,750	
		3	年會報名費	400000	397,100	2,900	
65.6%	2		捐款收入	9,500,000	6,747,357	2,752,643	
		1	年會贊助收入	6,000,000	4,162,700	1,837,300	年會攤位展示 +Euro Asia 2020
		2	其他贊助收入	3,500,000	2,584,657	915,343	年會廣告贊助、其他研討會贊助
	3		政府補助收入	0	0	0	
22.2%	4		服務收入	3,220,000	2,686,960	533,040	
		1	專科證書費	1,500,000	1,258,260	241,740	專科證書、各式訓練證書
		2	報名費 - 訓練課程	100,000	0	100,000	
		3	報名費 - 研討會	1,600,000	1,412,300	187,700	研討會
		4	審查費	20,000	16,400	3,600	指導醫師、甄試審查費
0.9%	5		其他收入	130,000	661,989	-531,989	
		1	出版品銷售	100,000	28,221	71,779	
		2	雜項廣告收入	0	0	0	
		3	雜項收入	30,000	633,768	-603,768	筆試費、口試費、年會其他等
0.1%	6		基金及孳息	8,000	12,441	-4,441	
		1	利息收入 - 活期	8,000	12,441	-4,441	定期利息爲準備基金孳息，列爲準備基金下
2			經費支出	14,481,000	13,490,377	990,623	
81.72%	1		業務費	11,834,546	10,919,786	914,760	
		1	業務推廣人事費 - 講師費	1,800,000	1,164,485	635,515	講師費
		2	業務推廣人事費 (50)	500,000	405,400	94,600	臨時工資
		3	業務 - 獎勵、補助津貼費	250,000	224,580	25,420	年會抽獎，研究論文獎
		4	業務 - 稿費	100,000	102,500	-2,500	營養共識、題庫稿費、年會審稿
		5	會議費 - 扣繳	400,000	370,500	29,500	理監事、委員會議、PAD 出席費
		6	租金費用 - 扣繳	800,000	1,237,115	-437,115	年會、研討會場租
		7	業務 - 差旅費	0	1,241	-1,241	
		8	業務 - 交通費	1,400,000	1,163,697	236,303	交通機票住宿費 (外賓、課程、會議、國外會議、年會)
		9	業務 - 運費	0	0	0	
		10	會刊訊雜誌編印費 - 發票	500,000	380,600	119,400	CRRT、PAD、題庫
		11	業務 - 印刷裝訂	1,000,000	822,555	177,445	年會會刊、雜誌、宣傳品、課程講義、PAD、題庫
		12	業務 - 訓練費	0	34,220	-34,220	
		13	業務 - 廣告費			0	
		14	業務 - 文具	2,000	1,933	67	
		15	業務 - 郵電費	32,546	3,622	28,924	匯費
		16	業務 - 聯誼活動費	1,700,000	1,671,748	28,252	餐費、參訪費 (年會、PAD、課程、ESICM)
		17	業務 - 課程餐費 - 發票	50,000	0	50,000	
		18	業務費 - 其他	3,200,000	3,234,590	-34,590	佈置 (年會、課程)、學分費、APP、報到系統、年會禮品、年會網站
		19	業務費 - 捐助費	100,000	101,000	-1,000	外科學分、APSR 以捐助認列
8.74%	2		人事費	1,266,258	1,242,691	23,567	
		1	員工薪給	873,600	875,600	-2,000	
		2	年終及年節獎金	121,330	127,510	-6,180	
		3	退休金 6%	71,328	71,328	0	
		4	保險補助費	200,000	168,253	31,747	
9.53%	3		辦公費	1,380,196	1,327,900	52,296	
		1	租金費用 - 扣繳	307,000	312,000	-5,000	會址租金
		2	租金費用 - 發票	65,000	64,700	300	影印機租金、網站
		3	文具書雜誌費	10,000	11,411	-1,411	
		4	印刷費	50,000	43,257	6,743	報表信封證書印刷，影印機所屬張數
		5	旅費	0	0	0	
		6	交通費	10,000	10,377	-377	
		7	運費	5,000	1,820	3,180	快遞
		8	郵電費	200,000	128,876	71,124	劃撥手續費、郵資
		9	電話費	30,000	24,358	5,642	電話費
		10	修繕維護費	4,152		4,152	事務器械保養及維修
		11	廣告費	0	0	0	
		12	水電瓦斯費	15,000	8,567	6,433	水費、電費、瓦斯費
		13	公共關係費	85,000	65,800	19,200	相關學會花籃、婚喪禮金
		14	捐贈	0	0	0	
		15	職工福利	0	0	0	
		16	大樓管理費	19,044	19,044	0	會址管理費
		17	雜項購置	100,000	62,553	37,447	零星器材及辦公器具
		18	其他辦公費	50,000	31,663	18,337	雜支
		19	繳納其他團體 - 扣繳	280,000	270,965	9,035	會計費 7000, 財簽 6 萬
		20	折舊或處分資產	0	0	0	報廢固定資產
		21	準備基金	150,000	272,509	-122,509	106 年準備基金
0.0%	4		本期餘絀	0	-1,772,280		

理事長 黃瑞仁

常務監事 涂維迺

秘書長 葉育彰

財務主任委員 周寬迺

製表人員 吳佩珍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110年度收支預算表

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止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比率% 款	項	目	名稱	110預算數	108決算數	108決算與110預算比較	預算說明
1			經費收入	13,048,000	16,182,504	-3,134,504	
12.5%	1		會費收入	1,630,000	1,083,500	546,500	
		1	入會費	30000	56500	-26,500	預估30位
		2	常年會費	1200000	1007000	193,000	
		3	年會報名費	400000	20000	380,000	
65.1%	2		捐款收入	8,500,000	11,154,850	-2,654,850	
		1	年會贊助收入	5,000,000	5,345,000	-345,000	年會攤位展示
		2	其他贊助收入	3,500,000	5,809,850	-2,309,850	年會廣告贊助、其他研討會贊助
	3		政府補助收入	0	0	0	
21.7%	4		服務收入	2,830,000	3,164,598	-334,598	
		1	專科證書費	1,400,000	1,555,498	-155,498	專科證書、各式訓練證書
		2	報名費 - 訓練課程	100,000	96,000	4,000	
		3	報名費 - 研討會	1,300,000	1,473,100	-173,100	研討會
		4	審查費	30,000	40,000	-10,000	指導醫師、甄試審查費
0.6%	5		其他收入	80,000	770,872	-690,872	
		1	出版品銷售	50,000	115872	-65,872	
		2	雜項廣告收入	0	405,000	-405,000	
		3	雜項收入	30,000	250,000	-220,000	筆試費、口試費、年會其他等
0.1%	6		基金及孳息	8,000	8,684	-684	
		1	利息收入 - 活期	8,000	8,684	-684	定期利息爲準備基金孳息，列爲準備基金下
2			經費支出	13,048,000	16,016,846	-2,968,846	
79.60%	1		業務費	10,385,646	13,686,436	-3,300,790	
		1	業務推廣人事費 - 講師費	2,200,000	3,721,210	-1,521,210	國內外講師費，核心課程，年會
		2	業務推廣人事費 (50)	500,000	571,200	-71,200	臨時工資
		3	業務 - 獎勵、補助津貼費	300,000	235,140	64,860	年會抽獎金
		4	業務 - 稿費	100,000	31,000	69,000	年會論文獎金
		5	會議費 - 扣繳	400,000	692,000	-292,000	各委員會議，共識出席費
		6	租金費用 - 扣繳	1,500,000	1,537,820	-37,820	年會、研討會場租
		7	業務 - 差旅費	0	0	0	
		8	業務 - 交通費	1,100,000	1,160,630	-60,630	課程、會議及國外會議交通費
		9	業務 - 運費	0	0	0	
		10	會刊訊雜誌編印費 - 發票	500,000	452,992	47,008	
		11	業務 - 印刷裝訂	683,646	638,470	45,176	年會會刊、會訊、雜誌、宣傳品、課程講義
		12	業務 - 訓練費	0	0	0	
		13	業務 - 廣告費		81,000	-81,000	聯甄課程場地佈置
		14	業務 - 文具	2,000	2,000	0	
		15	業務 - 郵電費	50,000	32,546	17,454	匯費
		16	業務 - 執行推展費	2,200,000	2,449,460	-249,460	年會會議公司執行，重症精要數位版維護費
		17	業務 - 課程餐費 - 發票	50,000	602,820	-552,820	課程餐費
		18	業務費 - 其他	700,000	708,727	-8,727	年會、課程佈置、耗材、學分費
		19	業務費 - 捐助費	100,000	769,421	-669,421	
9.70%	2		人事費	1,266,258	1,247,988	18,270	
		1	員工薪給	873,600	873,600	0	
		2	年終及年節獎金	121,330	147,230	-25,900	
		3	退休金6%	71,328	71,328	0	
		4	保險補助費	200,000	155,830	44,170	
10.70%	3		辦公費	1,396,096	1,082,422	313,674	
		1	租金費用 - 扣繳	307,000	379,800	-72,800	會址租金
		2	租金費用 - 發票	65,000		65,000	影印機租金、網站
		3	文具書雜誌費	10,000	9,123	877	
		4	印刷費	50,000	55,154	-5,154	報表信封證書印刷，影印機所屬張數
		5	旅費	60,000	68,260	-8,260	
		6	交通費	10,000		10,000	
		7	運費	5,000		5,000	快遞
		8	郵電費	200,000	122,519	77,481	劃撥手續費、郵資
		9	電話費	30,000	25,800	4,200	電話費
		10	修繕維護費	4,152	2,800	1,352	事務器械保養及維修
		11	廣告費	0	0	0	
		12	水電瓦斯費	15,000	8,389	6,611	水費、電費、瓦斯費
		13	公共關係費	120,900	122,923	-2,023	相關學會花籃、婚喪禮金
		14	捐贈	0	0	0	
		15	職工福利	0	0	0	
		16	大樓管理費	19,044	19,044	0	會址管理費
		17	雜項購置	100,000	59,915	40,085	零星器材及辦公器具
		18	其他辦公費	50,000	9,391	40,609	雜支
		19	繳納其他團體 - 扣繳	200,000	199,304	696	會計費7000, 財簽6萬
		20	折舊或處分資產	0	0	0	報廢固定資產
		21	準備基金	150,000	0	150,000	
0.0%	4		本期餘絀	0	165,658		預算不能有盈餘

理事長 黃瑞仁

常務監事 涂逸維

秘書長 葉育彰

財務主任 周逸寬

委員

製表人員 吳佩珍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章程

（新訂 108.10.13）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爲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Taiwan Society of Critical Care Medicine）（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爲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聯絡國內外人士共同發揚推廣及提昇重症醫學之研究教學、預防及應用，及增進重症病人醫療照護爲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倡重症醫學之研究。

二、調查國內外重症醫學事業之發展，收集有關圖書以供各學術團體之參考。

三、舉辦學術演講及討論。

四、審議有關重症醫學之名詞及標準。

五、印發會誌及有關書刊。

六、獎助重症醫學人才及舉辦其他有關事宜。

七、研究及訂定重症醫學專科訓練課程。

八、甄審重症醫學專科醫師，重症醫學專科指導醫師，以及培訓重症醫學專科醫師教學醫院之資格。

九、協助政府或民間審議重症醫療之政策及方案，及有關重症加護病房之教學及品質評鑑。

十、其他爲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相關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爲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爲衛生福利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六種：

一、普通會員：

凡在國內外醫學院系畢業，並具有國內醫師證書者。

二、專科醫師會員：

普通會員依本會甄審原則，甄審合格後，得成爲本會專科醫師會員。

三、贊助會員：

凡對本會在經濟或其他方面有實際贊助者，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聘請爲本會贊助會員。

四、名譽會員：

凡對重症醫學有特殊貢獻，經本會理事會通過者，得聘請爲本會名譽會員。

五、終身會員：

入會滿二十年、且年齡在七十歲以上的會員，經徵詢本人意願同意者，得申請成爲本會終身會員。

五、相關會員：

除醫師外，凡實際參與重症病人醫療照護者，經審查合格後，得成爲本會相關會員。

第 八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爲一權。但贊助會員、名譽會員、終身會員與相關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 九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連續三年未依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視爲自動退會。

第 十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職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十一 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爲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十二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十三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爲監察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 ，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會員代表額數、分區比例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四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機構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費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會員代表)福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有關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監事七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後補理事七人，後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十七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二人爲副理事長。（按得票順位，前二位常務理事分稱爲第一及第二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第一副理事長代理之。第一副理事長不能代理時，由第二副理事長或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十八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 十九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 二十 條　理事、監事均爲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不得連任。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者。

四、被罷免或撤免者。

五、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他重大不當行爲者，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者。

六、受停職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秘書及幹事若干人， 乃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當屆理事、監事之期間相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之召開不受十五日前通知的限制。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學術討論會每四個月舉行一次。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 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之請求得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爲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行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本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理、監事會議，除選舉或罷免外，可採視訊會議方式，同步即時。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 會 費：醫師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整，
相關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整。
二、常年會費：醫師會員新台幣壹仟元整，
相關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整。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團體所有。

第三十四條　提列準備基金：在不超過前年度收入總額20%之限額內，授權

理事會於每年度結束前，在不影響本會正常業務、財務及資金運用之前提下，決議準備基金是否提列（前年度決算虧損時，始得決議當年度不提列）及提列的金額。提列之準備基金應存入專户或定期存款，非經會員大會決議不得挪用、動支。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內社字第8739732號函、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內社字第0980217517號函准予備查。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一０七年十月十四日第七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改，報經內政部一０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內團字第1070081355號函准予備查。

第 四十 條　本章程經本會一０八年十月十三日第七屆第四次會員大會通過修改，報經內政部一０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內團字第1080072349號函准予備查。

修改章程討論-增列理監事連任名額

說明：為吸引更多年青醫師及多專科醫師加入理監事會，擬建議修改理監事名額及條件。參考各相關學會章程，由第七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議通過修正連任名額，作為下下屆（第九屆2022年）理監事名額方案：理事得連選連任以十四人為限、監事得連選連任以四人為限。(不超過2/3)（目前理事21人、監事7人)

經第八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同意，進行章程修正後，提交2020年會員大會。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號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不得連任。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理事得連選連任以十四人為限、監事得連選連任以四人為限。但理事長不得連任。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增列理監事連任名額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成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簡稱聯合甄審委員會)；共同辦理國內「重症醫學專科醫師」甄審、「重症醫學繼續教育」訓練及辦理「重症醫學雜誌」等；有效整合及發展國內重症醫學，培養優秀重症醫學專科醫師及發展國內重症醫療之學識、技術、設備及研究。

第二章　任　務

第　二　條　聯合甄審委員會，係接受各學會委託，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辦理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考試資格審查、考試命題及評分。
二、制定及審核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臨床訓練計劃及課程。
三、審核擔任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機構。
四、審核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指導醫師資格。
五、辦理重症醫學繼續教育訓練及教育積分認定。

第三章　組織職權與經費

第　三　條　聯合甄審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名，任期一年。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各推薦三名代表擔任委員。另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及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等三學會各推薦一位多專科跨領域委員。各學會輪值順序如下：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委員爲無給職，出缺時由原所屬學會派員遞補。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輪值學會指派參與委員擔任。主任委員爲本委員會各項會議之當然主席，負責籌劃處理委員會之業務及議決事項。

第　五　條　爲有效推動會務，由輪值學會祕書長擔任本聯合甄審委員會之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負責策劃及執行會務，係無給

職。爲業務需要，得聘用專職秘書承辦行政總務財務等各項會務。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參與各學會共同均分負擔，爲業務需要，得設立專款專户。

第四章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第　八　條　申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甄審者，須同時具備下列甲、乙、丙款或甲、丙、丁款資格：

甲、1. 曾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醫學院、獨立之醫學院或醫學專科學校畢業並持有該醫學院畢業證書。

2. 經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

3. 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醫師證書。

乙、1. 爲委員會核可之訓練計畫報備在案之訓練名單者，並具備下列項2或項3之任一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

2. 具備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內、外、麻醉、兒、急診、神經內科等主專科醫師資格者，由在聯委會認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向聯委會提出訓練報備後，需於四年內完成至少二年重症醫學訓練。

3. 具備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或其他相關專科經委員會認可爲與加護病房相關次專科醫師資格者，由在聯委會認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向聯委會提出訓練報備後，需於二年內完成至少一年重症醫學訓練。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之專科需符合本資格方可報名考試，不得以第1項爲報考資格。

4. 受訓醫師若無法在同一訓練計畫接受連續一年以上之重症訓練，訓練期間必須在二年內完成。

5. 受訓醫師須檢附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出具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

說明：重症醫學訓練資歷年限認定由各專科醫學會通過日起算，可追溯至當年學年制起始日(7月1日)

丙、報名甄試時，檢附報名截止日往前推三年內之積分證明，學分累計須包括母學會30分及聯委會學分30分。

丁、持有他國有效期限內之重症專科醫師證書且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由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取得前項教育積分，得以免筆試直接參加口試。醫師另需提出訓練期間的服務證明，其服務單位需爲聯委會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

院。

戊、原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證書含指導醫師證書失效者，無須重新報備訓練；但需提出第八條丙款之積分證明。

第五章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甄審之方法及步驟

第　九　條　申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甄審之醫師，須提出申請書及第八條所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十　條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之甄審，分爲二部份，第一部份爲筆試，第二部份爲口試，申請甄審之醫師，須先參加第一部份之筆試，當筆試及格後，始能參加第二部份之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成績得以持續保留三年(含初試當年)。筆試及口試兩部份考試及格後，由委員會提報各學會，聯合發給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證書，並公佈合格名單。

第六章　擔任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機構之資格及審核

第 十一 條　提出擔任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機構，須爲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第 十二 條　擔任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機構，並向委員會提出訓練計劃，經認可後，始能施予訓練。訓練計劃效期三年，到期時須提出複評申請，審查通過始可展延。

第七章　擔任重症醫學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資格審核展延及喪失

第 十三 條　申請擔任重症醫學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需取得聯合甄審委員會重症醫學專科醫師，且符合以下資格：

甲、從事重症醫學之專科醫師，在取得聯合甄審委員會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資格後，繼續從事重症臨床工作滿三年。

乙、六年內重症醫學相關之原著論文，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國內外經專家編審之雜誌；或具部定講師資格(含)以上。

第 十四 條　擔任重症醫學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檢具申請書及第十三條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聯合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擔任指導工作。

第 十五 條　重症醫學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因故喪失其醫師資格，或喪失其聯合甄審委員會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資格，或擔任訓練工作未盡其指導責任事實，經聯合甄審委員審議得取消其指導醫師資格。

第 十六 條　重症醫學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其效期與聯合甄審委員會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證書同。於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證書展延時同時提出展延。

第八章　專科醫師資格之展延及喪失

第 十七 條　取得專科醫師後每六年提出資格之再認證，換證時需符合聯合甄審委員會認可之教育積分一百二十學分，其中六十學分爲各學會辦理之教育積分課程及活動，六十學分則爲聯合甄審委員會辦理之教育積分課程及活動。

第 十八 條　專科醫師資格之再認證如在六年內無法累積教育積分一百二十學分，可於一年內補齊不足之學分。若爲國外進修、特殊任務不在台灣本島服務者，經本人提出申請並經聯甄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再延長1年（共2年），補足學分後即予辦理換證，新證書效期不予延長。

第九章　附　則

第 十九 條　本辦法經聯合甄審委員會議決提各學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增訂、修改時亦同。

（93.03.03擬訂；93.05.07 第二次修正；93.06.25 第三次修正；94.04.06第四次修正；94.09.06第五次修正；96.07.02第六次修正；97.03.13第七次修正；101.03.29第八次修正；102.03.20第九次修正；104.04.20第十次修正第八條乙項第2、3款及第十一條；104.06.26第十一次修正第八條甲、乙、丁款及第十條；106.06.07第十二次補充第八條丁款；107.11.01第十三次修訂第八條乙款第1、2項、補充第十八條；108.8.1第十四次修訂第八條丙款、第十二條，新增第八條戊款；108.10.31修改第一條及第三條。）

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 106.06.07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八條丁款： 持有他國有效期限內之重症專科醫師證書且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由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取得前項教育積分，得以免筆試直接參加口試。醫師另需提出訓練期間的服務證明，其服務單位需爲聯委會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第八條丁款： 持有他國有效期限內之重症專科醫師證書且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由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取得前項教育積分，得以免筆試直接參加口試。醫師另需提出訓練期間的服務證明，其服務單位需爲聯委會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他國範圍：請參考醫師法第4-1條；依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以外國學歷參加考試者，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考試。**

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 107.11.01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八條乙款2項： 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內、外、麻醉、兒、急診、神經內科等主專科醫師資格後，四年內在聯委會認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完成至少二年重症醫學訓練。	第八條乙款2項： **具備**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內、外、麻醉、兒、急診、神經內科等主專科醫師資格者，**由**在聯委會認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向聯委會提出訓練報備後，需於四年內**完成至少二年重症醫學訓練。
第八條乙款3項： 取得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或其他相關專科經委員會認可爲與加護病房相關次專科醫師資格後，二年內在聯委會認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完成至少一年重症醫學訓練。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之專科需符合本資格方可報名考試，不得以第2項爲報考資格。	第八條乙款3項： **具備**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或其他相關專科經委員會認可爲與加護病房相關次專科醫師資格者，**由**在聯委會認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向聯委會提出訓練報備後，需於二年內**完成至少一年重症醫學訓練。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之專科需符合本資格方可報名考試，不得以第1項爲報考資格。
第十八條： 專科醫師資格之再認證如在六年內無法累積教育積分一百二十學分，可於一年內補齊不足之學分。補足學分後即予辦理換證。	第十八條： 專科醫師資格之再認證如在六年內無法累積教育積分一百二十學分，可於一年內補齊不足之學分。**若為國外進修、特殊任務不在台灣本島服務者，經本人提出申請並經聯甄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再延長1年（共2年）**，補足學分後即予辦理換證。

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

108.08.01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八條丙款 甄審資格時檢附委員會認可三年內聯委會所辦繼續教育積分60學分。 說明：學分累計積須包括母學會30分及聯委會學分30分。	第八條丙款 **報名甄試時，檢附報名截止日往前推三年內之積分證明，學分累計須包括母學會30分及聯委會學分30分。**
無 依據107年7月27日之決議而新增 **新增第八條戊款**	第八條**戊款** **原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證書含指導醫師證書失效者，無須重新報備訓練；但需提出第八條丙款之積分證明。**
第十二條 擔任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機構，並向委員會提出訓練計劃，經認可後，始能施予訓練。	第十二條 擔任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機構，並向委員會提出訓練計劃，經認可後，始能施予訓練。**訓練計劃效期三年，到期時須提出複評申請，審查通過始可展延。**

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 108.10.31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一條 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成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簡稱聯合甄審委員會)；共同辦理國內「重症醫學專科醫師」甄審、「重症醫學繼續教育」訓練及辦理「重症醫學雜誌」等；有效整合及發展國內重症醫學，培養優秀重症醫學專科醫師及發展國內重症醫療之學識、技術、設備及研究。	第一條 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成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簡稱聯合甄審委員會)；共同辦理國內「重症醫學專科醫師」甄審、「重症醫學繼續教育」訓練及辦理「重症醫學雜誌」等；有效整合及發展國內重症醫學，培養優秀重症醫學專科醫師及發展國內重症醫療之學識、技術、設備及研究。
第三條 聯合甄審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名，任期一年。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各推薦三名代表擔任委員。另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及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等三學會各推薦一位多專科跨領域委員。各學會輪值順序如下：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委員爲無給職，出缺時由原所屬學會派員遞補。	第三條 聯合甄審委員會，設委員二十一名，任期一年。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各推薦三名代表擔任委員。另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及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等三學會各推薦一位多專科跨領域委員。各學會輪值順序如下：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委員爲無給職，出缺時由原所屬學會派員遞補。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條件資格及訓練內容

壹、前言：

申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需依據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簡稱聯甄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提出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臨床計劃書，向聯甄會提出申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貳、訓練醫院資格：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一、申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須爲衛生署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二、基本上至少包含內、外科加護病房共24床，床數認定係以衛生局登記在案之成人重症加護病房床數。

三、各醫院得依醫院規模及實際狀況提出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劃，此訓練計劃必需符合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所規定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之核心內容。

四、申請醫院得提出至少一個以上的訓練計劃。

參、加護病房醫師人力配置：

需有三位以上具備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資格之主治醫師，其中至少有一位是重症醫學專科指導醫師。

肆、加護病房臨床處置能力

伍、加護病房設備

陸、三年內加護病房品質指標：

一、具備加護病房醫療品質統計及分析能力

二、具備加護病房業務品質統計及分析能力

三、具備加護病房臨床作業準則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臨床訓練計劃書

壹、前言

重症醫學專科訓練爲在完成主專科醫師訓練後的兩年次專科訓練，或取得其他次專後的一年訓練（其主專與次專或訓練年限規定，依重症醫學聯合甄審委員會章程規定）；其目的在於對加護病房中危急病重的病人做到生命現象的維持與改進的專業能力，此包括心肺功能的監視及治療，解重大壓力（敗血症、外傷）下的生理病理反應，包括代謝、營養、凝血及電解質，並予矯正。對危急病人的病因必須能做鑑別診斷與計劃治療，在適當時機會診其他專科醫師共同合作治療病人。

貳、訓練對象：取得主專科醫師後的醫師

參、訓練時間：取得主專科後，接受二年重症醫學訓練或取得次專科後，接受一年重症醫學訓練。（備註：需符合聯甄規定之重症醫學訓練）

肆、訓練大綱：

接受重症加護病房訓練，學習處理包括內科及外科重症加護病房之重症醫療工作，同時必需參與加護病房行政、教學及研究。

伍、訓練師資及其配額規定

每二名重症醫學專科指導醫師，每年可訓練一名重症醫學專科醫師。但如該院之指導醫師爲單數者，則容許其兩年合併之訓練人數最多可達到指導醫師之總數。

陸、重症訓練的內容:

參考美國重症醫學會的Official Journal- Critical Care Medicine在1995年Special Article-Guidelines for resident physician training in critical care medicine，成爲一位重症專科醫師所必須有的訓練及認知，訂定參考訓練內容如下：

一、急救與重症技術之操作，要求流程的熟練與準確

(一) 呼吸道的處理及呼吸治療

1. 在無氣管內管情形下，如何維持呼吸道暢通(如Ambu Mask)
2. 氣管內管插管治療(含Larygeal mask)
3. 氧氣治療
4. 各型呼吸器使用

(二) 氣胸之處理 (如胸管置放)

(三) 中央靜脈導管之建立與判讀

(四) 肺動脈導管之建立與判讀

(五) 週邊動脈導管之建立與判讀

(六) 心包膜積水穿刺引流

(七) 暫時性心律調節器之使用
(八) 心臟電擊器之使用
(九) 主動脈幫浦放置

二、臨床經驗及認知
(一) 必須接受並通過ACLS訓練
(二) 明瞭各系統的生理、病理及治療：
1. 心臟血管
(1) 休克及其併發症
(2) 心肌梗塞及其併發症
(3) 心律不整、心臟節律器及心臟整流去顫器之適應症及使用
(4) 肺栓塞：血栓栓塞、空氣栓塞、脂肪栓塞、羊水栓塞等
(5) 肺水腫：心因性及非心因性
(6) 心包填塞及其他心包膜疾病
(7) 急性及慢性致命性瓣膜性疾病
(8) 急性主動脈及週邊血管疾病，包括動靜脈瘻管
(9) 心肌病變及心肌炎之急性併發症
(10) 血管收縮劑及強心劑之使用
(11) 肺動脈高壓及肺心症
(12) 氧氣輸送及利用之原則
(13) 血栓溶解劑及抗凝血劑之使用
(14) 心臟血管手術及介入性治療前後之照顧
(15) 高血壓危象之認知及治療

2. 呼吸系統：
(1) 急性呼吸衰竭
a. 缺氧性呼吸衰竭，包括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
b. 高二氧化碳性呼吸衰竭
c. 慢性併發急性呼吸衰竭
(2) 氣喘重積發作狀態
(3) 吸入性傷害(含煙霧吸入)及呼吸道灼傷
(4) 連枷胸、胸部外傷及肺鈍傷
(5) 肺及支氣管之感染
(6) 上呼吸道阻塞
(7) 溺水
(8) 呼吸機械力學及氣體交換
(9) 氧氣治療
(10) 高壓氧治療的適應症
(11) 機械通氣
a. 壓力及容積週期呼吸器
b. 吐氣末期陽壓，同步間歇性強制通氣，連續性呼吸道陽壓，高

頻率通氣，反比例通氣，壓力支持性通氣，負壓通氣，壓力控制性，及非侵襲性通氣

c. 機械通氣之適應症及傷害

d. 呼吸器相關之傷害

e. 呼吸器脫離之標準及技巧

f. 容許性高二氧化碳血症

(12) 呼吸道維持

a. 緊急呼吸道處理

b. 氣管內插管

c. 氣管切開術

d. 長期氣管內插管及氣管切開術之比較

(13) 呼吸肌肉之生理，病理生理學及治療，包括危症之多發性神經病變及神經肌肉阻斷劑之長期效果

(14) 肋膜疾病

a. 膿胸

b. 大量肋膜積水

c. 氣胸

d. 血胸

(15) 肺出血及大量咳血

(16) 一氧化氮治療

3. 腎臟

(1) 體液及電解質平衡之腎臟調節

(2) 腎衰竭：腎前性、腎性及腎後性

(3) 滲透壓及電解質變化之失調

(4) 酸鹼失調疾病及其處理

(5) 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超過濾、連續性動脈靜脈血液過濾及連續性靜脈血液過濾

(6) 尿液電解質之解讀

(7) 寡尿之評估

(8) 腎衰竭病患之藥物劑量調整

(9) 橫紋肌溶解症

4. 中樞神經系統之生理、病理及治療

(1) 昏迷

a. 代謝性

b. 外傷性

c. 感染性

d. 腫瘤病變

e. 血管性缺氧及缺血性

f. 藥物引起

(2) 水腦

(3) 精神科之急症
(4) 神經外科手術前後之處理
(5) 腦死之評估及鑑定
(6) 持續性植物人狀態之診斷及處理
(7) 顱內壓升高之處理及顱內壓之監測
(8) 癲癇發作連續狀態
(9) 神經肌肉疾病引起之呼吸衰竭
    a. Guillian-Barre Syndrome
    b.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
    c. 重症肌無力
    d. 其他
(10) 非外傷性顱內出血
    a. 蛛網膜下腔出血
    b. 腦內出血
    c. 其他

5. 重症病患之代謝及內分泌狀態
(1) 膠質滲透壓
(2) 營養方法
    a. 腸道及靜脈營養
    b. 營養需求之評估
(3) 內分泌疾病
    a. 甲狀腺疾病 (如甲狀腺風暴，黏液水腫性昏迷，sick euthyroid syndrome等)
    b. 腎上腺危症
    c. 抗利尿激素代謝之病變
    d. 糖尿病：酮酸血症及酮酸性高滲透壓性昏迷；低血糖症
    e. 類固醇的機轉與應用

6. 傳染病
(1) 抗微生物製劑的使用
    a. 抗細菌藥物
    b. 抗黴菌藥物
    c. 抗結核菌藥物
    d. 抗病毒藥物
(2) 抗微生物製劑的副作用—各種抗藥性菌種的產生及對腎臟、胃腸等器官的影響
(3) 特殊照護單位的感染控制
    a. 全面性的注意事項
    b. 隔離的時機
(4) 全身性發炎反應、嚴重敗血症及敗血性休克

(5) 厭氧菌感染、破傷風 與特殊環境易產生的感染：如海洋弧菌、恙蟲病等
(6) 重症病患之院內感染及機會性感染
(7) 免疫缺陷病患的照護
a. 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
b. 移植病患
c. 癌症病患
d. 其他
(8) 照護者被感染的危險性
(9) 新興傳染病

7. 血液及腫瘤疾病的生理、病理及治療
(1) 急性出血性缺陷
a. 血小板低下症
b. 瀰慢性血管內凝血
(2) 抗凝血劑及纖維蛋白溶劑之治療
(3) 血液成分治療原則
a. 血小板
b. 濃縮紅血球
c. 新鮮冰凍血漿
d. 特定凝集因子
e. 白蛋白及血漿蛋白成分
f. 白血球
g. 冷凝集沉澱物
(4) 急性溶血性疾病，包括血栓性微血管病變
(5) 癌症及抗癌治療相關的急性症狀
(6) 血漿淨化
(7) 栓塞性疾病的預防

8. 腸胃道、泌尿生殖道及婦產科疾病的生理、病理、病態生理學及治療
(1) 急性胰臟炎併休克
(2) 上消化道出血含食道靜脈出血
(3) 下消化道出血
(4) 急性及猛爆性肝炎
(5) 巨大結腸危症(Toxic megacolon)
(6) 急性腸胃道穿孔
(7) 食道破裂
(8) 急性腸道發炎性疾病
(9) 急性腸道血管性疾病含腸系膜梗塞
(10) 阻塞性泌尿道疾病及急性尿滯留
(11) 泌尿道出血

(12) 妊娠毒血症及羊膜栓塞
(13) 外科病患的手術前後處理
(14) 壓力性潰瘍的預防
(15) 肝衰竭病患的藥物調整
(16) 無結石性膽囊炎
(17) 術後合併症，含瘻管、傷口感染及內臟外翻(Evisceration)

9. 環境傷害
(1) 藥物過量和戒斷
a. 巴比妥藥物
b. 麻醉藥物
c. 水楊酸
d. 酒精
e. 古柯鹼及其他成癮性藥物
f. 三環抑鬱劑
g. 乙醯胺酚(Acetaminophen)
h. 農藥
i. 其他
(2) 溫度相關傷害
a. 高溫
b. 低溫
(3) 毒蛇及其他動物蜇咬傷
(4) 高山症
(5) 潛水夫病
(6) 工業相關毒性物質
(7) 其他

10. 免疫學及移植醫學
(1) 瞭解移植醫學之原則:包括器官捐贈、器官摘取、捐贈者及其捐贈器官功能之維持、運送、移植及器官移植捐贈登錄中心之活動等。
(2) 瞭解免疫抑制之機轉及藥物使用
(3) 瞭解免疫缺損病患之感染及照護
(4) 瞭解器官之排斥現象及照護
(5) 瞭解器官移植之適應症及手術後之照護

11. 創傷及灼傷
(1) 多重器官創傷之處理
(2) 中樞神經系統創傷
(3) 脊椎及骨盆之骨骼創傷
(4) 胸部鈍傷及穿刺傷

(5) 腹部鈍傷及穿刺傷
(6) 碾碎傷
(7) 電擊傷
(8) 其他

12. 加護病房之監測和生物統計
(1) 瞭解各種預後的指標，嚴重程度之評估的方式，疾病治療處置及指標評估的意義，如APACHE II score，Therapeutic Intervention Scoring System (TISS)等
(2) 瞭解心電圖監視的意義和原則，經皮或穿皮各種測量的運用，如體溫或阻抗、氧合能力等意義及運用
(3) 瞭解各種侵入性血流動力學之測量，如：
a. 動脈導管、中央靜脈導管、肺動脈導管穿插放置及監測的原則和意義。
b. 心臟各種功能的評估及其他血流動力參數之演繹
(4) 非侵入性血流動力學之測量
(5) 病患體溫之維持調整
(6) 中樞神經系統之監測：如顱內壓等
(7) 呼吸之監測：如氣道壓力、胸內壓、潮氣容積、脈衝式血氧飽和圖等
(8) 代謝之監測：氧氣的消耗、二氧化碳的產生及呼吸商的測量等
(9) 加護病房資訊系統之運用

13. 行政、管理之原則及技巧
(1) 重症病房工作人員的組織化
(2) 重症病房工作之標準化
(3) 重症病房病歷記錄要求完整
(4) 重症病房入院治療的優先次序

14. 藥物動力學知識
(1) 瞭解在重症病患體內藥物之代謝及排泄
(2) 常用藥物包括：
a. 抗微生物製劑
b. 抗心律不整藥物
c. 化學治療藥物
d. 鎮靜劑
e. 神經肌肉阻斷劑
f. 止痛劑
g. 心血管活性藥物
h. 吸入性藥物
i. 其他

15. 重症病患臨床研究之原則：
    (1) 研究設計
    (2) 生物統計學
    (3) 申請經費及研究計劃
    (4) 論文寫作

16. 加護病房照護之倫理及法律認知
    (1) 「決定」形成時的倫理考量
    (2) 不須急救或停止繼續急救的醫囑
    (3) 繼續生命維持之治療或減少甚至停止生命維持治療的醫囑
    (4) 同意書之考量及原則
    (5) 疼痛處理之原則
    (6) 協助尋求可作決定的法定代理人
    (7) 重要的倫理原則
    (8) 殘障者或心智退化者之重症照護
    (9) 病患的權利及拒絕治療的權利
    (10) 生者的意願、事前聲明的考量

三、心理社會學議題
    (一) 醫療倫理
    (二) 醫療資源的合理運用
    (三) 醫病關係的建立
    (四) 團隊觀念的建立
    (五) 一般重症的課程
    (六) 哀傷的處理

四、受訓者至少要有12個月實際負責照顧重症病患之經驗，且一定要有曾經照顧下列病患之經驗：
    (1) 血流動力學不穩定之病患
    (2) 呼吸衰竭及呼吸功能不全之病患
    (3) 急性神經傷害，包括腦壓上升
    (4) 急性腎衰竭
    (5) 致命性內分泌急症
    (6) 藥物過量及中毒
    (7) 凝血疾病
    (8) 嚴重感染，包括嚴重敗血症及敗血性休克
    (9) 營養不良
    (10) 急性創傷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表

壹、醫院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真：

Email:

院長姓名：

訓練計劃人姓名：

貳、醫院條件：

一、設施

1.（　　）年度衛生署教學醫院評鑑評定類別：

評定合格文號：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重症加護病房床數：內科 _____　外科 _____

其他（　）_____　共計_____

3. 重症醫學臨床訓練計劃書（請用另紙繕打或繕寫）

4. 加護病房臨床處置能力（如附件）

5. 加護病房可使用重症設備（如附件）

6. 三年內加護病房醫療品質指標（如附件）

7. 三年內加護病房業務報告（如附件）

8. 其他

二、人員

（需有三位以上具備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資格之主治醫師，其中至少有一位是重症醫學專科指導醫師）

姓 名	職 稱	重症專科醫師證號	起迄年	重症專科指導醫師證號

（篇幅不足時，自行列表繕寫）

負責人簽章（加蓋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護病房臨床處置能力

摘　　要	內科加護病房	外科加護病房
Abdomen sonography		
Arterial catheterization		
Ascites tapping		
Bronchoscopy		
Cardiac sonography		
Central venous catheterization		
Chest sonography		
Chest tube insertion		
Renal Replacement Therapy		
Intraaortic ballon pump		
Intracranial pressure monitor		
Lumbar puncture		
Pericardiocentesis		
Pig-tail insertion & Drainage		
Portable X-ray		
Swan-Ganz catheterization		
Temporary pacemaker		
Tracheostomy		

加護病房可使用重症設備

摘　　要	內科加護病房	外科加護病房
設備名稱	數量	數量
可紀錄床邊生理監視器		
EKG Module		
Pressure Module		
NIBP Module		
SpO2 Module		
ETCO2 Module		
CO Module (Cardiac Output)		
IV Pump		
Syringe Pump		
Feeding Pump		
具監測性呼吸器		
非侵入性呼吸器		
拍痰器		
急救車		
電擊器		
十二導程心電圖		
磅秤床或床上磅秤		
轉運之監視及維生設備		
血液氣體分析儀		
血氧濃度測定儀		
血糖機		
洗手台		
負壓隔離病房		
紫外線消毒燈		
血液透析設備		

三年內加護病房醫療品質指標

指　標　名　稱	閾值	年度	年度	年度
加護病房專任主治醫師病床比				
加護病房專任住院醫師病床比				
加護病房專任護理人員病床比				
加護病房專任呼吸治療師病床比				
加護病房病床配備呼吸器比				
加護病房醫護人員 ACLS 受訓率（%）				
加護病房中心靜脈導管使用率（%）				
加護病房留置導尿管使用率（%）				
加護病房呼吸器使用率（%）				
加護病房中心靜脈導管相關血流感染率（‰）				
加護病房留置導尿管相關泌尿道感染率（‰）				
加護病房呼吸器相關呼吸道感染率（‰）				
加護病房氣管內管滑脫率（%）				
24 小時內重返加護病房率（%）				
48 小時內重返加護病房率（%）				
住加護病房超過 14 天率（%）				
加護病房自動出院率（%）				
加護病房病患褥瘡發生率（%）				
加護病房院內感染率（‰）				

三年內加護病房業務報告

項　　目	內科加護病房			外科加護病房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平均床數						
平均每月病房床日數						
平均每月總住院人日數						
入院、轉院總數						
轉出、出院、死亡總數						
平均佔床率 (%)						
平均病床周轉率						
平均住院天數						
平均死亡率 (%)						
疾病嚴重度分析 (%) (ex：APACHEII)						
疾病嚴重度與病患癒後 相關性分析 (%)						
非計劃性重返 ICU 率 (%)						

重症醫學專科聯合甄審委員會（109.07.29更新）
109年度（109.07.01～110.06.30）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訓練容額

序號	訓練計畫(單位)資格效期	訓練計畫（醫療機構訓練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指導醫師人數	訓練容額	備註
001	109.01.01~111.12.3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內科)	古世基	36	18	
002	109.01.01~111.12.3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外科加護病房)	周迺寬	14	7	
003	109.01.01~111.12.3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羅士翔	計畫到期不展延	計畫到期不展延	不申請複評
004	109.01.01~111.12.3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郭立國	22	11	
005	109.01.01~111.12.31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王晨旭	18	9	
006	109.01.01~111.12.3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呂明仁	16	8	
007	109.01.01~111.12.31	臺北榮民總醫院 (胸腔部、胸腔外科、急診部、心臟內、外科及麻醉部)	陳育民 彭殿王 陽光耀	41	20.5	
008	109.01.01~111.12.31	臺北榮民總醫院 (重症醫學部)	周嘉裕	5	2.5	
009	109.01.01~111.12.31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曹殿萍	14	7	
010	109.01.01~111.12.31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重症醫學部)	袁國慶	13	6.5	
011	109.01.01~111.12.31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黃國巡	44	22	
012	109.01.01~111.12.31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廖國興	12	6	
013	109.01.01~111.12.31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洪芳明	11	5.5	108年扣109年容額0.5
014	109.01.01~111.12.31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重症醫學部)	林恒毅	7	3.5	
015	109.01.01~111.12.3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楊福麟	11	5.5	
016	109.01.01~111.12.3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內科部)	鄭淇文	11	5.5	
017	109.01.01~111.12.3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張時杰	6	3	
018	109.01.01~111.12.31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楊智傑	8	4	
019	109.01.01~111.12.31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崔東霖	5	2.5	
020	109.01.01~111.12.31	聯新國際醫院	吳清平	7	3.5	
021	109.01.01~111.12.31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吳庚欽	5	2.5	
022	109.01.01~111.12.3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內科加護病房)	黃啟倫	7	3.5	
023	109.01.01~111.12.31	敏盛綜合醫院 (重症醫學部)	葉步盛	3	1.5	

序號	訓練計畫(單位)資格效期	訓練計畫（醫療機構訓練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指導醫師人數	訓練容額	備註
024	109.01.01~111.12.3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胸腔內科，急診醫學部)	林恕民	22	11	
025	109.01.01~111.12.31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柯政昌	12	6	
026	109.01.01~111.12.31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林明正	24	12	
027	109.01.01~111.12.3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胸腔內科)	夏德椿	23	11.5	
028	109.01.01~111.12.31	臺中榮民總醫院	吳杰亮	26	13	主持人更換
029	109.01.01~111.12.31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吳整昌	2	1	
030	109.01.01~111.12.31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湯榮興	1	0.5	
031	109.01.01~111.12.3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內科)	邱國樑	7	3.5	
032	109.01.01~111.12.31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阮祺文	10	5	
033	109.01.01~111.12.31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重症醫學部)	童詠偉	12	6	
034	109.01.01~111.12.3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內科部重症醫學科，胸腔內科)	吳莘華	11	5.5	
035	109.01.01~111.12.31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外科加護病房)	侯振泰	5	2.5	
036	109.01.01~111.12.31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林昌生	3	1.5	主持人更換
037	109.01.01~111.12.31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重症醫學科)	張家榮	8	4	
038	109.01.01~111.12.31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柯仰謦	5	2.5	
039	109.01.01~111.12.3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內科)	林裕清	9	4.5	主持人更換
040	109.01.01~111.12.3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賴俊良	6	3	
041	109.01.01~111.12.31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蔡昆道	3	1.5	
042	107.07.01~110.06.30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周登偉	5	2.5	
043	109.01.01~111.12.3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陳昌文	18	9	
044	109.01.01~111.12.3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陳奇祥	10	5	
045	109.01.01~111.12.3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加護醫學部)	梁百安	5	2.5	
046	109.01.01~111.12.31	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黃世鐘	10	5	
047	109.01.01~111.12.31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連偉立	2	1	
048	109.01.01~111.12.31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許超群	23	11.5	
049	109.01.01~111.12.31	高雄榮民總醫院	黃偉春	25	12.5	
050	109.01.01~111.12.3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黃煜為	9	4.5	

序號	訓練計畫(單位)資格效期	訓練計畫（醫療機構訓練單位）名稱	計畫主持人	指導醫師人數	訓練容額	備註
051	109.01.01~111.12.3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內科)	方文豐	22	11	
052	109.01.01~111.12.31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內科)	林基正	6	3	
053	109.01.01~111.12.3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內科加護病房)	陳逸婷	5	2.5	
054	109.01.01~111.12.31	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趙文震	1	0.5	108年扣109年容額0.5
055	109.01.01~111.12.31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蔡行瀚	10	5	
056	109.01.01~111.12.31	臺北榮民總醫院(神經重症加護科)	陳明德	3	1.5	
058	109.01.01~111.12.31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鄭秀玲	4	2	
059	109.07.01~112.06.3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外科部)	林廷龍	16	8	主持人更換
061	109.07.01~112.06.30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外科加護病房)	何冠進	3	1.5	
062	109.07.01~112.06.3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外科部)	康世晴	20	10	
063	109.07.01~112.06.3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外科部)	陳義展	6	3	
064	107.01.01~109.12.31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重症醫學專科)	林少琳	5	2.5	
065	107.07.01~110.06.3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外科部)	黃仲衡	9	4.5	
066	107.07.01~110.06.3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	周建宏	7	3.5	
067	109.01.01~111.12.31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內科部)	張一誠	5	2.5	
068	107.01.01~109.12.3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蔡維謀	5	2.5	

備註：(1) 訓練計畫主持人請依照當年度核定之容額招收受訓醫師。
(2) 指導醫師為單數者，則容許其兩年合併之訓練人數最多可達到兩年指導醫師之總數。
(3) 資格效期內，訓練計畫主持人請於每年10月底前向聯甄委員會提報受訓醫師名單。
(4) 效期內，訓練計畫主持人請於每年6月底前向聯甄委員會提報重症專科指導醫師名冊。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
重症醫學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

說明：

1. 101.12.31前已是聯甄三學會所認定之重症專科指導醫師，並已換發聯甄證書者均提報爲聯甄指導醫師。
2. 102.1.1後申請重症專科指導醫師須符合聯甄會規定並由聯甄會統一審查。

依102.3.20聯甄會議決議: 上述已通過之聯甄指導醫師名單已公佈於聯甄所屬學會網站，可依姓名及專醫證書號查詢，身分證號僅公佈前後碼，換發方式將專函通知。

重症醫學會：www.tsccm.org.tw=>專醫公告

102.1.1後重症醫學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申請資格依聯甄會章程規定：

第七章　擔任重症醫學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資格審核展延及喪失

第十三條　申請擔任重症醫學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需取得聯合甄審委員會重症醫學專科醫師，且符合以下資格：

甲、 從事重症醫學之專科醫師，在取得聯合甄審委員會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資格後，繼續從事重症臨床工作滿三年。

乙、 六年內重症醫學相關之原著論文，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國內外經專家編審之雜誌；或具部定講師資格(含)以上。

第十四條　擔任重症醫學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檢具申請書及第十三條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聯合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能擔任指導工作。

第十五條　重症醫學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因故喪失其醫師資格，或喪失其聯合甄審委員會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資格，或擔任訓練工作未盡其指導責任事實，經聯合甄審委員審議得取消其指導醫師資格。

第十六條　重症醫學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其效期與聯合甄審委員會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證書同。於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證書展延時同時提出展延。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
重症醫學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會員編號	□急救加護醫學會：＿＿＿ □重症醫學會：＿＿＿ □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外科醫學會：＿＿＿ □麻醉醫學會：＿＿＿ □心臟學會：＿＿＿				
專科證書	重聯專字第　　號	證書起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現職(附證件) 服務醫院					
現職(附證件) 服務單位					
現職(附證件) 現任職稱					
通訊處	□□□□□				
電話	(O)：　　轉 (H)： 手機：	傳真	(O)： (H)：		

資歷：取得證書後三年以上之重症臨床工作(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表格不敷書寫請以附件說明

服務醫院	單位職稱	起迄年月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具部定講師資格(含)以上 □**是** 證書字號：　　，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否**

依申請日期往前推六年內重症醫學相關原著論文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國內外經專家編審之雜誌者)附抽印本

著作題目	刊載雜誌	刊出卷數日期	頁數

審查結果：(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委員一意見：
□ 通過　□ 不通過
其它意見：

委員二意見：
□ 通過　□ 不通過
其它意見：

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二吋相片貼一張附一張

備註欄： 申請擔任重症醫學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需取得聯合甄審委員會重症醫學專科醫師，且符合以下資格：
1.從事重症醫學之專科醫師，在取得聯合甄審委員會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資格後，繼續從事重症臨床工作滿三年。
2.依申請日期往前推六年內重症醫學相關之原著論文，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在國內外經專家編審之雜誌；或具部定講師資格(含)以上。
3.審查及指導醫師證書費新台幣 1000 元整(審查通過後另行通知繳交)

1090729 版本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報備申請表

<table>
<tr><td>請選擇受理審核學會
〔單選〕</td><td colspan="6">□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急救加護醫學會
□重症醫學會 □外科醫學會
□心臟學會 □麻醉醫學會</td><td rowspan="2">2吋正面半身
照片1張</td></tr>
<tr><td>聯甄所屬學會
會員編號
〔可複選〕</td><td colspan="6">□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_____ □急救加護醫學會_____
□重症醫學會_____ □外科醫學會_____
□心臟學會_____ □麻醉醫學會_____</td></tr>
<tr><td>中文姓名</td><td colspan="2"></td><td>身份證號</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性　　別</td><td colspan="2">□ 男 □ 女</td><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9">民國　　年　　月　　日生</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辦公室：(　)</td><td colspan="4">分機　　，手機：</td><td colspan="4"></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12"></td></tr>
<tr><td>任職醫院</td><td colspan="4"></td><td>任職單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主(次)專訓練
〔擇一填寫〕</td><td colspan="12">報備訓練資格 (註1)主專：_____專科證書，發證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證書字號：_____，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td></tr>
<tr><td colspan="12">報備訓練資格 (註2)次專：_____專科證書，發證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證書字號：_____，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td></tr>
</table>

【聯甄委員會核可重症訓練單位】

編號：_____，計畫單位名稱：

訓練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訓練計畫主持人：_____（親筆簽名並蓋章）

報備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一、**申請時應檢附資格文件：主專或次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二、由聯甄委員會審查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單位」提報受訓醫師，採事前報備制度，每年度受理訓練報備申請至10月31日截止。重症醫學訓練資歷年限認定由各專科醫學會通過日起算，可追溯至當年學年制起始日(7月1日)。

三、報備訓練資格：

註1、取得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內、外、麻醉、兒、急診、神經內科等主專科醫師資格後，四年內在聯委會認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完成至少二年重症醫學訓練。

註2、取得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或其他相關專科經委員會認可為與加護病房相關次專科醫師資格後，二年內在聯委會認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完成至少一年重症醫學訓練。心臟內(外)、胸腔內(外)、神經外科之專科需符合本資格方可報名考試，不得以第1項為報考資格。

註3、若無法在同一訓練計畫接受連續一年以上之重症訓練，訓練期間必須在二年內完成。**(報考時，應附代訓醫院出具之同意重症專科醫師訓練公文)**

四、完成訓練後，報考重症專醫時由訓練機構開立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格式依照聯甄委員會之規定。

109 年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簡章

一、主旨：爲辦理國內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考試。

二、報名：

1. 方式：**請向受理報名學會索取簡章、報名表及報名**，一律以郵局掛號信件通訊報名。

2. 日期：**自民國 109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二）起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截止（含筆試、口試再試、重專失效重考，以郵局掛號信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補件）**。

3. **會員請選擇下列任一所屬學會報名，報名及繳費須為同一學會**，聯絡資料如下：

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
地址：10041 台北市青島西路 11 號 8 樓之 1
電話：02-23114573，傳眞：02-23114618
Email：seccm.tw@msa.hinet.net，網址：www.seccm.org.tw

台灣外科醫學會
地址：10564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31 號 3 樓
電話：02-27697845，傳眞：02-27467149
Email：tsas@24drs.com，網址：www.surgery.org.tw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地址：10452 台北市民權西路 11 號 13 樓之 1
電話：02-25976177，傳眞：02-25976180
Email：tsoc@tsoc.org.tw，網址：www.tsoc@tsoc.org.tw

台灣麻醉醫學會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71 號 4 樓之 3
電話：02-23678180，傳眞：02-23673817
Email：tsanesth@gmail.com，網址：anesth.org.tw

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地址：83301 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B1
電話：07-7353917，傳眞：02-23141289
Email：tspccm.t6237@msa.hinet.net，網址：www.tspccm.org.tw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 1 段 50 號 15 樓之 2
電話：02-23713319，傳眞：02-23708338
Email：tsccm@ms32.hinet.net，網址：www.tsccm.org.tw

4. 費用：**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整**（筆試及口試再試不需繳交），繳交方式請參閱第六款第 1 項。

5. 通過資格審查者：由受理報名學會以掛號信件寄發考試通知單、准考證及試場位置資訊。

三、聯合筆試：**通過資格審查之考生**。

1. 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14 日 (星期六) 下午 14:00 ～ 16:00
2. 地點：台大醫學院 501 講堂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 號 5 樓)
3. 筆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通過資格審查者依受理報名學會通知函繳費)
4. 筆試結束後至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前接受考生對筆試題目疑異之申覆，請 Email：seccm.tw@msa.hinet.net 至輪值秘書處 (台灣急救加護醫學會)，收到後以 Email 回覆“受理申覆”。申覆案將由聯甄重專筆試委員會討論。

四、聯合口試：**通過筆試之考生**。

1. 日期：(暫訂) 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六) 下午，口試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2. 地點：(暫訂) 台大醫院三西內科門診區診間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3. 經筆試委員會討論通過筆試之考生，口試需知由受理報名學會另函通知考生。
4. 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整** (依受理報名學會通知函繳費)。
5. 口試：含實務考試 (呼吸器、血流動力學、影像醫學) 與個別面試。第一次口試不合格或缺考者，明年、後年可再試。
   內容包含理學檢查、鑑別診斷、動脈血液氣體分析，胸部 X 光判讀、超音波檢查、血行動脈力學判讀、營養學、呼吸器實務操作、加護病房感染症、神經病變、腎臟功能異常處置、水份與電解質處置及其他重症處置之實務試題等。

五、參加甄審者：須同時符合下列 1、2、3 款或 1、3、4 款且持有證明文件。

1. (1) 曾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之醫學院、獨立之醫學系畢業並持有該畢業證書。
   (2) 經考試院醫師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
   (3) 持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中華民國醫師證書。
2. 爲聯委會核可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報備在案之訓練名單者，並具備下列項 1 或項 2 之任一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
   (1) 具備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內、外、麻醉、兒、急診、神經內科等主專科醫師資格者，由在聯委會認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向聯委會提出訓練報備後，需於四年內完成至少二年重症醫學訓練。
   (2) 具備心臟內 (外)、胸腔內 (外)、神經外科或其他相關專科經委員會認可爲與加護病房相關次專科醫師資格者，由在聯委會認定合格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向聯委會提出訓練報備後，需於二年內完成至少一年重症醫學訓練。心臟內 (外)、胸腔內 (外)、神經外科之專科需符合本資格方可報名考試，不得以第 1 項爲報考資格。
   (3) 若無法在同一訓練計畫接受連續一年以上之重症訓練，訓練期間必須在二年內完成。

(4) 須檢附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出具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
說明：重症醫學訓練資歷年限認定由各專科醫學會通過日起算，可追溯至當年學年制起始日 (7 月 1 日)。

3. 報名甄試時，檢附報名截止日往前推三年內 (106.10.17~109.10.16) 認定之積分證明，學分累計須包括母學會 30 分及聯委會學分 30 分。

4. 報名截止日前，持有他國有效期限內之重症專科醫師證書且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由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取得前項教育積分，得以免筆試直接參加口試。醫師另需提出訓練期間的服務證明，其服務單位需爲聯委會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5. 原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證書含指導醫師證書失效者，無須重新報備訓練；但需提出第 3 款之積分證明。

六、申請甄審應備文件：(資格審查所附之文件，恕不退還)

1. 資格審查費新台幣 500 元整之繳費證明影印本。**(筆試再試、口試再試不需繳交審查費)**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會員考生，請至郵局劃撥。
帳號：19283268　，戶名：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劃撥單備註欄請加註：「考生姓名、重症會員編號」及「專醫甄試審查費」
請注意：非重症醫學會考生若錯匯至此帳號，退款時須扣除手續費 30 元。

2.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甄審報名表壹份。

3. 照片 2 張（1 張實貼，1 張浮貼，背面寫姓名，建議裝入夾鍊袋)。

4. 證明文件：
(1)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
(2) 以第五條第 2 款第 (1) 項資格報考者：其中任一主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3) 以第五條第 2 款第 (2) 項資格報考者：其中任一次專科醫師證書影本。
(4) 以第五條第 4 款資格報考者：重症專科醫師證書經當地我國駐外單位蓋章驗證影本。
(5) 重症學分證明：三年內 (106.10.17~109.10.16) 受理報名學會認定之母學會積分 30 分及聯合甄審認證學分課程 30 分之證明影本，或網頁列印積分明細。

5. 重症訓練證明：依照民國 109 年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之格式 (如附件)。
(證明文件經聯甄委員會議審查，若與事實不符，將取消考生報考資格)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
109 年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報名表

報名日期：109 年　　月　　日

□初試(報備訓練年度____) □筆試再試(上次參加年度____) □重專失效重考,證號：

口試選項：□外科口試□內科口試。□口試再試(首次參加年度_____)**再試者免附證明文件**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二吋照片 1 張實貼 1 張浮貼 背面請寫 姓名
性別	□男 □女	民國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生	身份證號	
會員編號	□ 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_____ □ 急救加護醫學會_____ □ 重症醫學會_____ □ 外科醫學會_____ □ 心臟學會_____ □ 麻醉醫學會_____			
現職	醫院： 部門／科別：			
（請填寫可收郵局掛號信件之地址） □□□□□				
電話：(O) (　　) _____分機：_____　　行動電話：_____ Email：				

證明文件(粗框內由審查的學會填寫)	件數	審核
醫師證書影本：醫字第_____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發證		□有 □無
主專科證書影本：_____科 效期：原始發證日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有 □無
次專科證書影本：_____科 效期：原始發證日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有 □無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正本： 聯委會核可之訓練計畫(醫院/單位)名稱：_____ 訓練期間：民國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有 □無
重症學分證明影本：課程日期限三年內(106 年 10 月 17 日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 重症聯甄學分合計 30 分。 受理報名學會(母學會)主辦或認可之重症學分合計 30 分		□有 □無

報備在案之重症訓練醫師(主專科者訓練 2 年□ 或次專科者 1 年□)：□符合 □不符合

資格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准考證號碼**：

委員 1 簽章：　　**委員 2 簽章**：

_____醫院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

本證明書乙式兩聯，
第一聯(正本)考生報名用，
第二聯開立醫院留存備查。

一、醫師姓名：_____

二、醫師證書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領證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執業執照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領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於本院_____科，依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甄審規定，接受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

特此證明

加護病房名稱：_____

加護病房負責人（請簽名蓋章)：_____

訓練計畫主持人（請簽名蓋章)：_____

院長（請簽名蓋章)：_____

（請務必加蓋醫院關防）

填報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證明須經「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通過之「重症醫學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之機構始可開立。